

主办：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
编辑：环境保护部保护臭氧层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周晓芳、郭晓林
电话：(010)82268883 传真：(010)82200523
E-mail: guo.xiaolin@mepfeco.org.cn
网址：www.ozone.cn

>> 地方履约

四川省人民政府陈文华副省长出席“四川省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四川省加强ODS淘汰能力建设联席会议

2009年5月31日，四川省政府在成都召开“四川省加强地方履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四川省人民政府陈文华副省长出席会议，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环保局、发改委、财政厅、经委、公安厅、科技厅、交通厅、质监局和工商局等十个联席会议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环保部外经办温武瑞主任应邀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省环保局局长田维钊主持。

为落实环保部“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四川省环保局与环保部签订的“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协议书，四川省政府批准建立“四川省加强

本期要目 >>

【地方履约】

- 四川省人民政府陈文华副省长出席“四川省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 深圳市通过政府采购禁入制度推进汽车维修行业CFCs回收工作成效显著
- 上海市环保局组织召开清洗、泡沫行业含氢氟氯烃(HCFCs)加速淘汰宣传调查培训会

【工作动态】

- 清洗行业2009年度TCA淘汰项目培训会在京召开

【国际会议】

-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7次多边基金执委会会议概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四川省各有关部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的有关事项。

联席会议邀请了环保部温武瑞主任向与会人员系统地介绍了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的背景、我国履约工作总体进展、当前形势和任务以及开展地方履约能力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四川省环保局李合意总工程师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汇报了四川省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并提出了草拟的四川省履约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供会议审议。参加会议的各部门代表就草拟的工作方案特别是部门的职责和分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陈文华副省长在联席会议上就四川省加强保护臭氧层履约能力建设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从三个方面加强此项工作：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臭氧层保护工作。臭氧层对保护地球的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是国际公约的要求，也是我们自己应尽的义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的认识，结合四川省当前灾后重建和民生工程的实际情况，加强责任感，强化领导，加强协调配合，扎扎实实地推进此项工作。

二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是一项新的任务，政策性强、技术性高，因此，需要必须突出重点，分阶段推进。

要加强学习，抓好宣传动员工作。要重点做好能力建设项目承担人员、数据调查人员、监督执法人员以及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的培训学习，宣传落实国家履约各项政策、法规，提高履约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在主要街道、社区、学校、商场组织保护臭氧层宣传活动，广泛动员社会

各界参与保护臭氧层工作，提高政府、企业和公众的履约意识和自觉性。

要组织开展调查，做好基础工作。消耗臭氧层物质调查是为了摸清各地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销售的基本情况，从而为后续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各有关部门、各地政府要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分析本地区需要调查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重点行业、重点市场和重点企业，点面结合，加强培训，深入开展调查工作，建立全省数据申报登记制度和本地区生产、使用企业信息系统，形成调查报告，并接受国家组织的检查、验收。

要严格执法，坚决打击ODS非法行为。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各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要采取专项和联合等形式，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市场组织开展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严厉打击非法活动。要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流通、回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检查。着重做好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贸易的监督执法工作。

要创新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能力建设项目是一项长期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特点，创新管理模式，不断将履约工作推向深入。要探索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纳入现有各项管理制度的途径，通过产业政策制定、环境影响评价、申报登记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建立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长效监管机制；要建立健全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处置、登记制度，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回收、再循环、再生、销毁、必要用途使用和原料使用强化监管；要积极鼓励科技创新，加大创新投入，形成扶持和促进我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及替代品自主开发、研制和规模化生产的制度。

要有序推进，强化工作信息通报制度。各有关部门、各地政府要认真按照《四川省加强消

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报送有关工作报告和调查报告。省政府联席会议制度要定期召开，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

三要落实责任，联动推进。四川作为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和使用的重点省。涉及化工、制冷、家电、清洗、烟草、消防、农业、气雾剂、医药等十多个行业的成千上万家企业。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面临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诸多困难。

因此，在开展这项工作中要落实责任、全面协调、联动推进。联席会议的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省环保局应发挥好牵头部门的作用，做好协调、指导和服务的工作，在工作方案完善后，省政府还要组织抓好对各部门工作的监督落实。

四川省环保局田维钊局长表示要认真贯彻落实陈省长讲话精神抓好此项工作，加强与各联席单位的协调合作，按照环保部的要求完成履约能力建设项目的工作目标。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深圳市通过政府采购禁入制度推进汽车维修行业CFCs回收工作成效显著

2009年4月，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深圳市环保局和深圳市交通局的核查结果，对两家未配置使用CFC-12回收设备的企业：深圳市大兴通商汽车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业汽车有限公司，做出了取消其2009年市级公务车维修协议采购预中标资格的决定，此举在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中引起的反响非常强烈。即将于6月份参加盐田区政府公务车定点协议维修招标，但尚未购买CFCs制冷剂回收设备的二类维修企业，在得知该决定后，全部按要求自觉购置了相关设备。

自2006年起，深圳市政府便开始在公务车定点维修采购招标中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服务）实施禁入制度，并对投标企业的资质做出规定。该规定指出，只有具备汽车空调CFCs制冷剂回收设备及处理能力，且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在维修中妥善管理并对回收的CFCs类制冷剂进行再利用的维修企业才拥有投标资格。对不符合这一要

求的投标企业，政府享有一票否决权。

禁入制度实施至今，在各类政府部门（采购、环保、交通等）的共同努力下，深圳市汽修行业内开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利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120家深圳市一类汽车维修企业以及600余家参加政府公务车定点协议维修招标的二类维修企业均已按要求配备了汽车空调CFCs制冷剂回收设备。

未来，深圳市将采取以下三类措施继续深入推进汽车维修行业CFCs的回收工作：一、定期检查参加政府公务车定点维修招标的市一、二类汽修企业的CFCs制冷剂回收情况。二、加快深圳市危废处理站内CFCs回收再生中心的建设，尽早对全市汽修行业内无法实现再回收利用的CFCs制冷剂进行储存和处理。三、进一步细化全市700余家大、中型汽修企业从业人员的CFCs制冷剂回收培训工作。

(深圳市环保局)

上海市环保局组织召开清洗、泡沫行业含氢氯氟烃(HCFCs)加速淘汰宣传调查培训会

上海市环保局ODS环境管理办公室积极配合环保部外经办开展的清洗、泡沫行业HCFCs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工作，于2009年4月16日在其所管辖区内组织召开清洗、泡沫行业HCFCs加速淘汰宣传调查培训会。来自本市的清洗、泡沫业内30余家企业的负责人及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除向与会代表介绍了上海市加速淘汰ODS的工作进展情况、我国ODS淘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HCFCs管理最新动态外，还着重根据环保部外经办《关于开展含氢氯氟烃(HCFCs)经销和使用情况调查的函》对上海市清洗、泡沫行业内开展调研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辖区内相关企业于4月底完成调查表填写工作并送交市ODS环境管理办公室接受审核，经审核通过

后，再由ODS环境管理办公室向环保部外经办进行提交。

此外，会议还对HCFCs淘汰的近远期战略目标、政策措施、各行业淘汰优先性以及2013年冻结和2015年完成削减10%的履约目标等企业非常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宣传。与会企业很受鼓舞并表示要主动、积极的应对挑战，早日帮助国家完成履约目标。出席此次会议的环保部门也表示，今后将以国家政策为依托，更好的协助那些符合多边基金资助条件的HCFCs企业申请赠款，帮助企业尽早实现早改造、早受益、早占领市场的目标，并将一如既往的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淘汰示范项目，以确保HCFCs的替代和改造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上海市环保局ODS环境管理办公室)

>> 工作动态

清洗行业2009年度TCA淘汰项目培训会在京召开

为确保“中国清洗行业2009年度TCA（甲基氯仿）淘汰项目”顺利实施并于2009年底完成我国TCA的最终淘汰，2009年4月23日，环保部外经办在北京举办了中国清洗行业2009年度TCA淘汰项目培训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江苏省环保厅、上海市环保局ODS管理办公室、申报2009年度TCA淘汰项目的企业代表及有关专家共28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向参会代表介绍了清洗行业ODS淘汰

计划相关背景知识、我国HCFCs淘汰时间表以及TCA淘汰项目执行方式，对项目申报文件的填写方法、项目合同条款进行了说明解释，并向企业介绍了清洗行业的替代技术与替代改造的成功案例。与会代表就目前清洗行业面临的一些替代技术难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一些较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会议向代表们发放了清洗工作组刚组织编制完成的手册—《清洗行业TCA替代技术》。



按照中国清洗行业ODS整体淘汰计划的规定，2009年是该行业计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中国需从2010年1月1日起全面停止TCA的生产和使用。会议鼓励各地方环保部门和企业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项目申报工作，努力在年底完成TCA的淘汰。会议要求各参会单位要把握2009年最后半年的机会，做好清洗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并保存好相关档案和资料以备审计核查。

通过培训会议，地方有关管理部门和项目企业对清洗项目实施的背景、方式、相关技术和要求有了较深的理解，极大地提高了参与项目的积极性。同时，通过与企业和专家座谈，会议也为国家全面淘汰TCA有关政策的准备提供了参考。

(唐艳冬)

>> 国际会议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7次多边基金执委会会议概况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五十七次多边基金执委会会议于2009年3月30日—4月3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市召开。来自14个执委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工发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署四个国际执行机构的代

表、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等出席了上述会议。以环保部外经办温武瑞主任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会议概况如下：

一、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主要议题包括：四个执行机构项目进展报告和工作计划、项目评估报告、新提交项目的审查以及有关HCFCs资助的政策指南等。

1、有关HCFCs的政策议题

(1) HCFCs资助年限、二次转换资助

2007年第19次缔约方大会决定修改多边基金1995年以后新建企业不受资助以及不资助二次替代项目的导则，该会议之后的历次执委会上有关资助年限的谈判都比较艰苦漫长，至今没有达成协议。

本次会议上，14个成员国中有8个表示同意将2007年缔约方大会召开的时间作为新的资助年限，但美国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各方围绕2003年、2005年和2007年三个时间进行讨论。美国代表团提议将有关HCFCs的一系列政策问题打包进行一揽子谈判，表示在关键问题如资助年限、二次转换、合格消费量、机构加强项目供资水平等问题上第二条款国家和第五条款国家应互有取舍，以使各方取得利益平衡而不是将各项关键问题分开逐一谈判。

我代表团在大会上指出，HCFCs的政策问题对于第五条款的履约非常重要，也非常紧迫。如不尽早确定资助年限、二次转换资助、补偿费用计算等问题，相关的国家信息调查，行业淘汰战略、技术选择、补偿方案等都无法顺利开展，从而导致第五条款国家面临2013年和2015年不履约的风险。关于资助年限，如果年份定得过早，很多企业被排除在受资助范围之外，使政府工作难度加大，履约风险增加，同时也影响行业公平竞争。我代表团建议大会考虑执委会多数代表的意见。

本次会议除美国、澳大利亚代表团外，第二条款国家如德国、瑞典、比利时等也较倾向于达成协议，因而较积极参与推动谈判，但是由于美国、澳大利亚代表团坚持其立场，谈判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会议决定在收集执委会各方意见后，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

(2) HCFCs生产行业淘汰

HCFCs生产小组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印度等国可转换生产CFCs和HCFCs等物质的装置补偿资格、国际审计及HCFCs生产由受控用途转原料用途的补偿费用计算等问题。由于时间不够，对原日程中HCFCs监管模式、激励机制、环境清理费等问题的讨论无法展开。会议决定：1. 对可转换生产CFCs和HCFCs等物质的装置补偿问题的讨论推迟到59次执委会；2. 按照惯例对中国HCFCs生产行业进行国际审计；3. 要求秘书处对HCFCs受控用途转为原料用途的技术可行性以及相关费用进行评估。在我代表团的争取下，转原料过程中下游原料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的相关费用也被加入费用分析之中。

(3) 联合融资

沿袭去年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会议要求继续对各环境公约基金及国家配套的可能性进行研究，进一步联络各基金秘书处加强合作运行机制的探讨。

本次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个讨论文件，建议利用泰国中央空调改造项目中退还秘书处的约120万美元贷款资金建立一个独立基金账户，用做吸收公共或私营部门的外来资源，专门用于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义务之外的其他环境效益的项目。总体上，各执委会成员对此建议都比较谨慎。美国代表团表示，要对该基金的法律合法性、机构安排、资金收支、捐款方式、融资和碳市场机制等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交缔约方大会讨论。我代表团表示目前联合融资的困难很大，而且缔约方会议给多边基金的授权是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设定的履约目标的各项活动，不可能把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和实现其他环境效益目标截然分开，建议多边基金的运作仍应围绕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任务开展，同时兼顾其他环境效益。

会议决定由秘书处编制一个多边基金特别基金的文件，考虑各成员国表达的意见，将修改

后的文件提交58次执委会讨论。

(4) HCFCs示范项目

该议题接触小组首先通过了批准HCFCs示范项目的准则，包括：地域覆盖范围、对于淘汰ODS产生的贡献、明确淘汰技术、淘汰技术是否成熟以及是否可以联合融资。根据上述标准，大部分示范项目没有被通过，仅仅批准了泡沫行业的5个项目，制冷行业、清洗行业的示范项目全部被从执行机构业务计划中删除。这5个项目中，我国申报的占了3个，总项目资金为14万美元，用于开展组合聚醚生产企业示范项目、太阳能热水器示范项目、喷涂示范项目。

2、ODS销毁示范项目

第20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ODS库存管理和销毁的决议，要求执委会尽快批准一些销毁的示范项目，请经济技术评估小组(TEAP)研究销毁项目的成本以及产生的效益，要求臭氧秘书处研究融资的可能渠道，并在2009年7月不限名额工作小组会议期间召开销毁项目的研讨会，研究如何进一步开展销毁项目。

本次会议主要支持低消费国家的示范项目，并考虑地域代表性和公平性，批准了东南亚印尼、菲律宾，西亚土耳其，南美巴西、墨西哥以及非洲加纳的销毁项目。其他国家的示范项目被推迟到下一次执委会考虑。

二、涉我项目情况

会议审议批准我国提交的项目6个，资金共1350万美元。包括3个HCFCs示范项目和泡沫行业计划2009年度计划以及CFCs生产、四氯化碳生产行业计划的2009年度计划。

1、CFC生产行业计划2009年度计划

执委会批准该行业2009年年度资金750万美元，用于开展2008年度项目实施的审计、对国家储存的CFCs的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开展一些相应的技术援助项目等。会议要求于第60次执委会提交的核查报告应包括对2008年和2009年销售用于MDI的CFCs消费量的审查，要求跟踪到MDI的最终生产厂；会议同时要求世行明年尽早提交核查报告，以保证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报告。

2、四氯化碳生产和助剂行业计划（一期）2009年度计划

2009年是该行业计划执行的最后一年，执委会批准该行业年度计划资金100万美元，但同时要求明年提交的核查报告里应有专门的一个章节，阐述我国为控制排放而对CTC残液进行管理、处置和监督的情况，并在后年的核查报告中应提供这些措施的实施效果。

(景玲玲)

